

证券代码：872757 证券简称：晋龙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两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 1-2 名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独立董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独立董事宋晓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